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PPP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 3、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和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7,583,939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QYQEHOB

注册资本：柒仟壹佰捌拾捌万叁仟元整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维修、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6463 | 货币 | 89.91% |
| 济阳区国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18.83 | 货币 | 10% |
| 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6.47 | 货币 | 0.09% |
| 合计 | 7188.3 | - | 100% |

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和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济阳区国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推进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PPP项目建设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PPP项目

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自黄河大街起至开元大街路段

工程内容：项目的道路工程包括桥梁、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水管道、中水管道、电力管道、污水管道、景观绿化等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PPP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自身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分配由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导统筹分配。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3、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亿零柒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叁拾玖元整（¥207,583,939元），不含税金额为190,443,980.73元，税金为17,139,958.27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合同价款支付：

（1）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

(2) 工程进度款：每月10日前按已确认的当期工程进度的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付至已确认进度的95%，经审计部门结算完成后28日内，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工程款。出具结算后承包人按照审定结算价款的3%提供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的担保。待工程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结束保函自动终止，发包人需将保函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保函后28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前述付款周期按各子项目分别进行付款。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7,583,939元，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